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宜姍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3880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32P003491_1130138802B_113D206242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7.22%。
 - (二)適用基本年金（35年）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89%。
 - 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有關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將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